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0 年 5 月 2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敬，并谨随函附上又一份报告(见附件)，介绍巴西政府为实施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根据专家小组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718 (2006) 和 1874 (2009) 号决议的季度报告(S/AC. 49/2010/COMM. 17)，本文所付的报告寻求澄清并扩充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普通照会形式提交的上几次报告(2006 年 12 月 4 日 S/AC. 49/2006/35 号文件和 2009 年 8 月 28 日 S/AC. 49/2009/40 号文件)。



## 2010年5月26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巴西政府在前几次报告(S/AC.49/2006/35和S/AC.49/2009/40)中已通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718(2006)决议和第1874(2009)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纳入巴西法律,并通过2006年11月7日第5957号总统令和2009年8月12日第6935号总统令,要求巴西所有当局必须予以执行。本报告所载资讯旨在澄清和扩充关于这些决议的规定如何已付诸实施,目的是确保委员会获得所需要的关于巴西实施上述决议的所有资讯。

2. 关于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移奢侈品问题,根据2004年5月27日第9649号法和1966年11月18日第37号法令,由财政部通过联邦税收局秘书处负责出口监测和管制。所有同国际交易有关的资讯均载于综合对外贸易系统(综合外贸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对每一项业务及其相应的授权进行电子化监测。按照巴西《刑法》(1940年12月7日第2848号令)违规者受到严重惩罚。向司法部报告的联邦警察部在这方面也负有责任,即同武装部队合作,监测边界地区和打击走私。

3. 关于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武器和相关物资问题,军用物资出口受《军用品出口国家政策基本方针》的管制。这些基本方针和2000年11月20日第3665号令责成军队司令作出必要安排,监测涉及管制产品的活动(生产、修理、维护、工业使用、处理、娱乐使用、收集、出口、进口、报关、囤积、交易和运输)。借助综合外贸系统所设立的管制,得以全面实施联合国武器禁运,包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

4. 为了能够出口军用物资,巴西公司必须遵守综合外贸系统设立的规范参数。如果出现这方面的商业机会,有兴趣的公司必须请求准许,通过外交部开始初步的谈判。上述请求必须具体说明所涉产品、其大约价值及其目的地。如果获得准许,而且销售谈判成功,卖方必须申请出口许可,包括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详细清单,并说明数量、总价格、支付手段和预测的交货日期。出口者——无论是私营公司或政府——必须提出一份最终用户证书,其中说明未经巴西政府事先准许这些产品不会被再次出口。外交部负责审查上述请求,并向国防部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拟议交易的政治方面问题,包括是否存在相关的制裁。然后由国防部就该出口许可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5. 关于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联邦《宪法》和现行的国际协定禁止巴西发展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国家出口管制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先质和技术,并施行管制,以确保其出口、再出口、过境和运输仅限于和平用途。

6. 根据科技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49 号指令，科技部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是负责管制敏感物质出口的机构。综合协调办公室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协商，包括同外交部协商，酌情核准敏感物质清单上所列的物品的转移，并对其实行管制程序。这一程序通过综合对外贸易系统进行，借助该系统可发现未经批准的再出口企图。关于管制核物质、化学物质和生物和导弹方面的敏感物质出口的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律和 1996 年 4 月 12 日 1861 号法令规定了对非法出口这类物质的处罚。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还负责在需要时要求开具最终用户证书，并审查该文件。如果要求巴西开具这样的证书，它还参加准备这一证书。在这些情况下，也是由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来确保相关公司履行达成的条件。第 9112 号法律第 5 条责成敏感物质出口管制部间委员会进行敏感物资清单的起草、更新和公布。

7. 关于管制核材料出口的具体规定，巴西自 1996 年 5 月 23 日以来就一直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巴西执行该集团的指导方针和决定，以确保必须在适当的保障、实物保护、不扩散条件和其他有关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核出口，并阻止可能会帮助扩散核武器的相关材料的出口。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也寻求确保只是以和平目的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贸易和国际合作的情况下才进行核出口。第 9112 号法律和 1861 号法令所规定的出口管制程序适用于载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共和国总统战略事务秘书处的第 61 号指令的“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清单”或“两用设备和材料及相关技术清单”中所包括和指定的任何设备、材料或技术。

8. 在化学品领域，法律管制文书载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该法令更新了军队管制的产品的“监测管制产品规定”(R-105)，并确立了进出口管制(R-105 第 177、178、183、215 和 216 条)。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804 号部长指令公布了受科技部出口管制的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物质清单，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75 号指令则延长了对进口的这类管制。

9. 在生物领域，敏感物质出口管制部间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13 号决议核可了与生物领域有关的物质和与巴西立法管制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清单。

10. 关于导弹技术，除了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65 号法令所载的管制措施，科技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49 号指令责成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的一个技术协调厅在这方面具体负责。

11. 定期对这些清单进行修订，使之符合巴西现行的法律和核供应国集团最近的决定。按照界定敏感物质出口管制部间委员会管辖范围的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4214 号法令，由敏感物质出口管制部间委员会负责修订清单。在化学和生物领域，敏感物质出口管制部间委员会还同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部间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管制清单的列入和调整问题。

12. 按照 1980 年 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令的规定防止指定人员进入或在巴西领土过境。出入境管理由联邦警察部和军事当局负责。针对每一位进入巴西的外国人依据全国通缉犯和禁止旅行人员系统审查其档案。经常根据国家和国际当局，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更新该系统，移民官员可在网上使用该系统。

13. 在行使准许进入巴西领土的权利时，巴西政府可利用两种程序。如果外国公民非正常地进入，警察当局可以遣返他/她。如果某人在巴西领土逗留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政治或社会秩序、公众安宁或道德和公共经济有害，或者因他/她的行为不利于国家事宜和利益，则可加以驱逐。司法部必须按既定程序进行驱逐调查，在此过程中，外国人被告知有辩护的权利。

14. 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问题，巴西自愿加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并指定全国原子能委员会作为同该数据库的联络单位。所有海事保安行动均有巴西海军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9537 号法律执行。

15. 1999 年，司法部开展了一项由巴西情报局和其他政府机构参与的举措，目的是防止在南方共同市场非法贩运非法材料和核材料。其结果是，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在《相互协调与合作促进区域安全总计划》（最初在共同市场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中增加了第六章。该章列出了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材料开展的行动和协调活动。

16. 根据 1998 年 3 月 3 日第 9613 号法律冻结指定人员和实体的资产。这一法律将隐瞒或谎报直接或间接得自于非法活动的物资、权利或价值的性质、来源、地点、使用、移动或拥有定为犯罪行为。这一罪行属于联邦司法部门管辖范围，该部门应检察官办公室或有关警察部门的要求（经按规定同检察官办公室协商）也可以决定查封所涉个人或实体的物资、权利和价值。联邦司法部门还可以决定查封来自于国外犯罪的物资、权利和价值，但须按照与提出要求国家的现有条约或对等承诺。财政部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负责按照第 9613 号法律针对涉嫌非法活动进行整肃活动、适用行政处罚、承接相关案件并进行审查和甄别。巴西管辖的所有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报告任何可疑金融交易。按照 2001 年 1 月 10 日第 105 号补充法律，如需打破银行账户资料保密规定以对非法活动进行调查，则由联邦司法部负责审批。

17. 巴西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在这方面，巴西重申须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执行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时，不损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外交使团的活动。